佛山市合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（2026）粤06破24号

合曜破管字第4-1-7号

佛山市合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合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合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6）粤06破24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，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（三）是否同意《关于490处物业的变价方案》？

对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债权人应于2026年10月29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

对于表决事项（二）（三），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1月6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"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"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暂缓审查的债权，依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粤06破24-3号《决定书》确定，按照申报金额计算临时表决权；不确认或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

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98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529,444,616.40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59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35户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98	94	95.91%	529,444,616.40	512,028,630.32	96.71%

（二）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55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42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98	97	98.97%	529,444,616.40	529,113,637.35	99.93%

（三）关于《关于490处物业的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5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5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42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债权金额	同意比例
98	93	94.89%	529,444,616.40	511,591,706.62	96.62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
（二）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490处物业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合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